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050620555

传真:-

邮编: 226300

地址: 南通滨海园区科创城

东海大道 88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962918926

传真: 0513-55087090

邮编: 226000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 29

号鼎典商务大厦 3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滨海园区春晖路以北，秋实路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7088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70882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7	开工建设时间	2016.2	
调试时间	2018.8-2018.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02-08.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624.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0 万 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32624.23 万元	环保投资	270 万 元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2017.06)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 2018.6);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号);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地下车库废气 NO_x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下车库废气 CO 排放执行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垃圾桶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7"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7"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厂界)</td></tr> </tbody> </table> <p>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其中 NH₃-N, 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磷酸盐(以 P 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tr> </tbody> </table> <p>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团结河, 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 A 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 噪声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CO	3.0	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NO _x	0.1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SO ₂	0.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厂界)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45*	8*	20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动植物油	LA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0	1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CO	3.0	北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NO _x	0.1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SO ₂	0.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厂界)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磷酸盐(以 P 计)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45*	8*	20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动植物油	LA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0	1	0.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5。

表1-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02142	--	102142
	COD	35.75	5.11	30.64
	SS	35.75	5.11	30.64
	NH ₃ -N	3.575	0	3.575
	TP	0.41	0	0.41
	动植物油	3.064	1.021	2.043
	LAS	0.205	0.052	0.153
固废	生活垃圾	758.84	758.84	0
	化粪池污泥	51	51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科教城B02地块项目(居住区)位于南通市滨海园区春晖路以北,秋实路以东。项目南侧春晖路过路为规划居住用地;西侧为渤海东路,过路为规划居住与商业用地;东侧为竹苑路(冬青路),过河为空地;项目北侧为东海大道,过路规划为空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土地概况见附图2。

科教城B02地块项目(居住区),总投资32624.23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08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9771.06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为75631.92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库面积为24139.14平方米,停车位共约有611个其中地下停车位551个,地上停车位60个。

本项目包括24栋多层住宅楼,可容纳594户约2079人在内居住生活。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单 位
项目总用地		7088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9771.06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75631.9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4139.14	平方米
建筑密度		21.9	%
容积率		1.07	--
绿化率		42	%
机动车位		611	个
其中	地面机动车位	60	个
	地下机动车位	551	个

表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等		给水: 131548t/a	市政供水
			排水: 10214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供电: 150万 kWh/a	国家电网公司供给
			消防供水	市政供水
			绿化面积: 29770	绿化率: 42%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0214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809.84 t/a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化粪池污泥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包括黄沙、水泥、石子、钢筋等。

2.2 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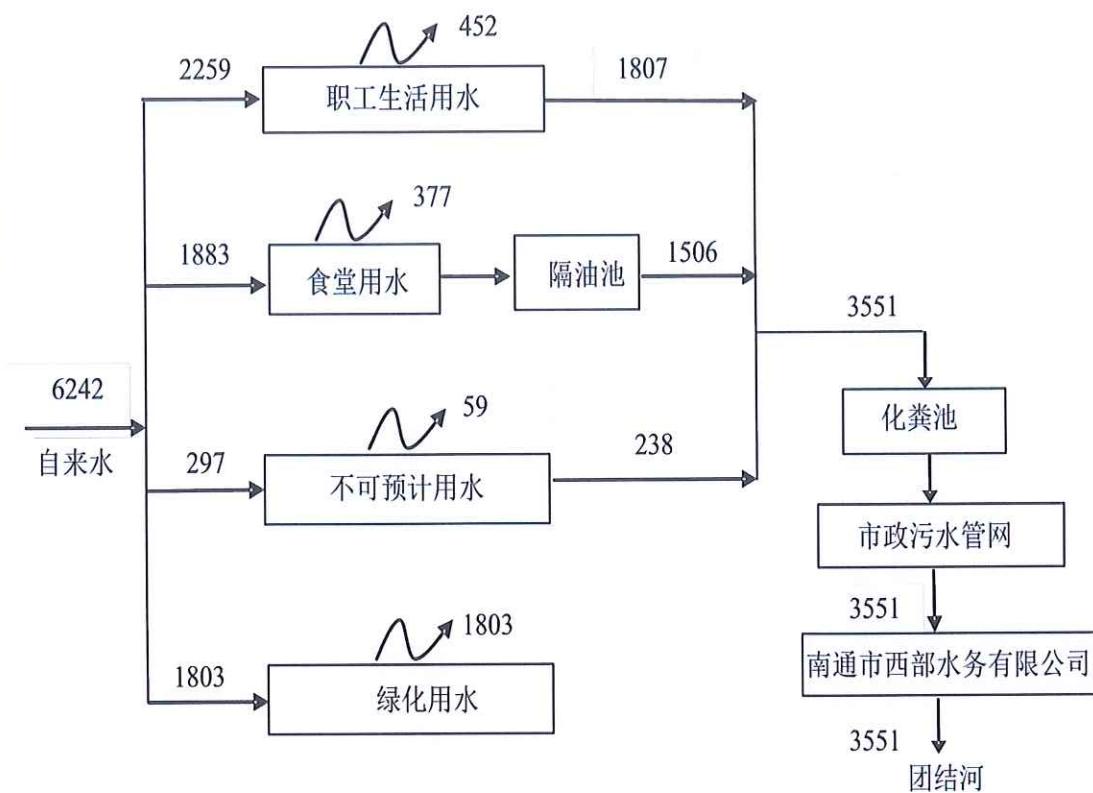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本项目无重要的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有居民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安置于设备用房内的无负压变频供水机组、水加压泵、汽车交通噪声。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通滨海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送环卫处理。

4、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消防水泵、生活水加压泵，送、排风机，配电房和汽车交通噪声，将以上设备设施安置于室内，通过墙体和距离隔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滨海园区渤海东路东侧、竹苑路西侧，本项目南侧为春晖路，过路为规划居住用地；西侧为渤海东路，过路为规划居住与商业用地；东侧为竹苑路（冬青路），过河为空地；项目北侧为东海大道，过路规划为空地。项目周边300米内无工业污染源。该项目是科教城B02地块项目（居住区），总投资32624.23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08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99771.06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7563192平方米，地下机动车库面积为24139.14平方米，停车位共约有611个其中地下停车位551个，地上停车位60个。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4栋多层住宅楼和2栋入口大堂（西侧和南侧）组成，地上建筑层数5至7层，地下一层为泵房及地下停车场；其中1#、2#、17#、18#楼地下室为非机动车库；建筑地上的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为一级，建筑密度为21.9%，容积率为107%，绿化率约为42%。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符合国家发展第三产业的相关政策，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的类别。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滨海园区渤海东路东侧、竹苑路西侧，项目的选址符合南通滨海园区的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1.4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与4a类标准。

1.5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将采取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措施，主要体现在平面布置、单体设计和建筑选材等方面上，这些措施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的理念，符合节能减排低碳的要求。

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大气与噪声污染，预计经施工采用防尘罩、地面洒水、控制车速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施工方采取减振措施与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后，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车库排风换气系统排放与本项目绿地中，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

入长江。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噪声源均安置于地下室，四周密闭，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现象。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7 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三本账”测算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02142	-	102142
	COD	35.75	5.11	0.178
	SS	35.75	5.11	0.036
	NH ₃ -N	3.575	0	0.018
	TP	0.41	0	0.002
	动植物油	3.064	1.021	0.004
	LAS	0.205	0.052	0.00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CO	1.268	0
		HC	1.6	0
		NOx	1.48	0
		烟尘	0.043	0
		二氧化硫	0.018	0
		氮氧化物	0.112	0
	有组织排放	油烟	0.759	0.455
固废	化粪池污泥	758.84	环卫清运	0
	生活垃圾	51		0

1.8 总量控制结论

总量控制因子：废水量、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LAS、生活垃圾、厨房垃圾。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02142t/a、COD 30.64t/a、SS 30.64t/a、NH₃-N 3.575t/a、TP 0.41t/a、动植物油 2.043t/a、LAS 0.153t/a。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途径：污水排放总量在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内平衡

1.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类比同类住宅小区所得。

1.9.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车库排风换气系统排放于本项目绿地中，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所以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9.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质量。

1.9.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负压变频供水机组、消防水泵等噪声源均安置于设备用房内，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预计不会改变原有声环境质量，不会扰民。

1.9.4 固废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未影响原有环境质量。建设方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技术要求，认真落实既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要求，从环保角度上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污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经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挖掘、填放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对各种车辆、施工机械要定期维护保养，科学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有关规定，将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施工期间，污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经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时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挖掘、填放装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对各种车辆、施工机械要定期维护保养，科学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有关规定，将其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2	营运期间，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营运期间，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西部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随意倾倒。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禁止随意倾倒。
4	本项目入驻商业项目须另作环评。	本项目未入驻商业项目
5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内容、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无变动，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1)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

(2)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要求进行。

(3)监测人员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2.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6-1，具体分述如下：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pH、CODcr、氨氮、总磷	3 次/天，2 天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居住区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居住区(Z1-Z4)	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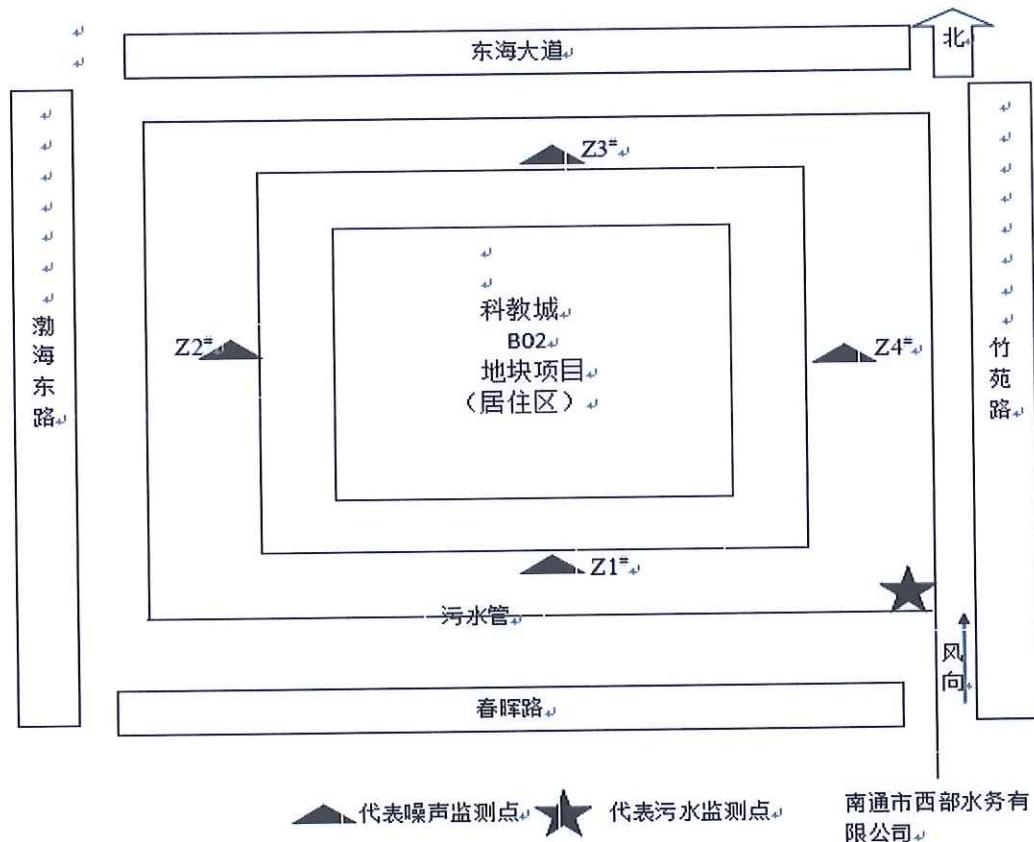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情况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对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池（污水接管口）进行了监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可经内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18年8月2日至3日对居民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表7-1），监测结果表明，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7-1 水和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年 08月02日	pH(无量纲)	7.31	7.35	7.41	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4	83.4	79.6	81.47	500	达标
	氨氮	0.955	0.989	1	0.98	45	达标
	总磷	0.2	0.18	0.21	0.20	8	达标
2018年 08月03日	pH(无量纲)	7.29	7.4	7.33	7.3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6	79.4	85.3	81.10	500	达标
	氨氮	0.984	0.958	1.01	0.98	45	达标
	总磷	0.18	0.2	0.17	0.18	8	达标

2.噪声

2018年8月2日至3日对居民区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表7-2）。监测结果表明，居民区边界噪声符合2类区标准。

表7-2 噪声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监测点位	声级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8年 08月 02日	晴	昼 3.8 夜 3.5	Z1 项目居住区南边界	47.5	41.1	昼 60 夜 50	达标
		昼 3.8 夜 3.5	Z2 项目居住区西边界	46.7	42.0		
		昼 3.8 夜 3.5	Z3 项目居住区北边界	47.3	42.7		
		昼 3.8 夜 3.5	Z4 项目居住区东边界	48.1	42.6		
2018年 08月 03日	阴	昼 4.0 夜 3.8	Z1 项目居住区南边界	47.1	40.4		
		昼 4.0 夜 3.8	Z2 项目居住区西边界	47.8	41.7		
		昼 4.0 夜 3.8	Z3 项目居住区北边界	48.3	42.3		
		昼 4.0 夜 3.8	Z4 项目居住区东边界	49.6	42.7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都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居住区)位于南通市滨海园区春晖路以北，秋实路以东，总投资 32624.23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08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99771.06 平方米，包括一套宿舍公寓，24 栋多层住宅楼，可容纳 594 户约 2079 人在内居住生活。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了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 pH、CODcr、氨氮、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废气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油烟废气及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监测期间，该小区尚未全部入住，据类比，生活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达标。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居民区边界噪声符合 2 类区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都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得以妥善处置。

6.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本项目已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废水、废气）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废水、废气）。

附 件

- 附件 1：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附件 2：项目审批与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对照表
-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附 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雨、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名称	科教城 B02 地块项目 (居住区)	项目代码	2018-320692-70-02-	建设地点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南通市滨海园区春晖路以北、秋实路以东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7088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70882m ²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州湾行审批【2016】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沿海开发建设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水、气环保设施自行验收, 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由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组织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24.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32624.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0645 27426E	验收时间		2018.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量(1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产生量(4)	本期工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核定排放总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削减量(9)	全厂排放总量(12)
化学需氧量 (COD)		81.47	500								
氨氮		0.98	45								
总磷		0.2	8								
pH值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